



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6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1
问题 3	11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八、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发行人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一节进行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已存在明确路径

2019年5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9〕第8号）（以下简称《跨境资金管理办法》），对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有关的分红、派息、配股等相关资金收付和汇兑事项作出规定。同时，《跨境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所涉的登记、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参照适用该办法。综上，监管机构已就在境内发行股票的境外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涉及的外汇登记规定了明确的办理流程。根据《跨境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流程如下：

1、发行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发行人办理登记，并通过系统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加盖业务印章。

2、发行人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通过在一家境内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开展在境内发行股票有关的分红、派息、配股等相关资金的收付和汇兑。

基于前述规定，并经发行人与外汇管理部门沟通，发行人应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凭证；后续发行人将在上述业务登记凭证下办理分红、派息等业务，并安排相应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此外，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其获得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凭国家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资本项目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将按规定在一家境内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开展在境内发行股票有关的分红、派息、配股等相关资金的收付和汇兑事项。

综上所述，监管机构已就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涉及的外汇登记规定了明确的办理流程，且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将按照前述流程办理相关事项，科创板公众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已存在明确路径。

（二）发行人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等规定和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确保子公司向其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

1、《开曼群岛公司法》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

发行人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其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需遵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群岛律师认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share premium account）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同时，《开曼群岛公司法》并未限制开曼公司向位于开曼群岛以外的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2、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规定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针对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作出如下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确认有权收取股利、分派、配售或发行的股东身份时，或确认有权接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身份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有权时不时以任何货币的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利可由公司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或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分配。根据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普通决议，股利也可由股份溢价账户或其他根据《开曼公司法》被授权支付股利的资金或账户进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股利分配时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利分配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或论证股利分配政策时，应当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开曼公司法》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股利分配的条件

1. 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应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细则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利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公司利润存在余额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3.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专门规定，包括发行人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原则、股利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条件、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其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一致。

4、发行人确保子公司向其进行利润分配的制度措施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向其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1）《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其在境内控股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权以主导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2）发行人保障子公司向其进行利润分配的制度措施

A、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可以保障子公司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无锡华润上华、重庆华微、华润华晶、华润安盛、华润矽科以及华润赛美科，上述公司均为境内公司。该等主要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分红，需通过向其境内股东华微控股、无锡华微、境外股东 Semico BVI 分红以后，再通过向境外股东 CRM HK、Wuxi CRM Holding、CRC Micro 逐层向上分红，最终分红至发行人层面。

根据《公司法》和上述主要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主要子公司的税后利

润均可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分配给股东（即华微控股、无锡华微和 Semico BVI），且上述主要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由发行人控制，从而能够实现对分红的决定权，因此上述主要子公司向其股东进行分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主要子公司的直接股东为华微控股、无锡华微和 Semico BVI，间接股东为 CRM HK、Wuxi CRM Holding 和 CRC Micro，根据该等主要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公司章程》，其向上层股东进行分红不存在障碍。

B、发行人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作出相应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如下：

a、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并确保子公司可保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b、子公司应保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效实施；

c、子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子公司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d、在符合法律法规并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子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对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进行了规定。与此同时，发行人可通过控制其主要子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的权力机构如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且还可通过修改相应公司章程的方式有效控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此外，发行人也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分红条件、分红方式进行了规定。因此，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和政策，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的规定；

3、与开曼律师 CONYERS DILL & PEARMAN 进行讨论，获取并审阅了其就发行人股利分配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与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进行讨论，获知了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沟通结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已存在明确路径，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和政策，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国境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相关诉讼提交中国法院管辖的承诺；（2）中国法院作出有利于境内投资者的判决时，中国境内投资者可以对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财产申请执行措施的承诺；（3）境内投资者维护其权益的其他相关方式和途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中国境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相关诉讼提交中国法院管辖的承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八、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提起诉讼”一节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提起诉讼。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当出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相关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股东造成损失的相关情形时，满足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可以在中国境内法院提起诉讼。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诉讼管辖安排，保障中国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法选择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发行人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境内监管要求）的规定，依法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订，以保证其合法有效，进而保证《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股东有权在中国境内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条款持续合法有效。

2、若发生任何可能限制投资者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

九条的规定将相关诉讼提交中国法院管辖的权利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依法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承诺及时解决。

3、若本公司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且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国境内投资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针对本公司启动法律程序，且本公司承诺不会就此提出管辖权异议。”

（二）中国法院作出有利于境内投资者的判决时，中国境内投资者可以对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财产申请执行措施的承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八、其他重要事项”之“（六）证券相关诉讼中的公众股东可以在获得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后对发行人的境内资产申请相关执行”一节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若中国境内投资者在中国法院向发行人提起相关诉讼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其可以对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财产申请执行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中国境内投资者的上述权利，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与投资者就本次发行上市及股东于持股期间的股东权益相关之诉讼，本公司承诺投资者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生效法律文书对本公司位于中国境内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若中国法院作出有利于投资者的针对本公司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公司将主动履行；若本公司未及时、完全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本公司承诺投资者有权依据届时的生效法律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申请对本公司位于中国境内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三）境内投资者维护其权益的其他相关方式和途径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八、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境内投资者维护其权益的其他相关方式和途径”一节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则等规定，除采取司法途径以外，境内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举报等非诉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协商

与发行人内设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协商。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发行人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发行人承诺将在上市后尽快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实施，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接受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处理与投资者的纠纷、争议，以确保投资者可优先以便利的方式维护其权益。

2、调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第十六条的规定，应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落实《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推动建立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化解和赔偿救济机制。根据目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均为该通知附件中所列举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调解组织。因此发行人的公众股东可以：

（1）通过投资者服务中心或中国投资者网寻求权益保护。根据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官方网站(www.isc.com.cn)显示，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于2014年12月注册成立的证券金融类机构，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解规则》，投资者服务中心可以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并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本市场其他主体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相关业务产生的纠纷，均属于投资者服务中心的纠纷受理范围。

（2）通过投保基金公司寻求调解。根据投保基金公司的官方网站(www.sipf.com.cn)显示，投保基金公司于2005年6月由国务院出资注册成立，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纠纷调解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投资者与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上市公司等证券市场主体之间，因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或证券服务而发生民事纠纷时，投资者可向投保基金公司寻求纠纷调解，由投保基金公司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以说服、疏导、调解等方式，促使投资者与相关当事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以化解证券纠纷。

（3）通过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寻求调解。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协会及相关地方协会等自律组织，寻求以行业协会主导、发行人或相关当事方配合的调解方式，促使投资者与发行人或相关当事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解决证券纠纷，从而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以及接受调解中心委托转办证券纠纷调解案件的地方证券业协会的纠纷调解受理范围为：会员与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会员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3、投诉、举报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咨询、投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服务”栏目的相关内容，投资者可以直接发送相关邮件至公众咨询服务热线邮箱 gzrx@sse.com.cn，或者直接拨打上海证券交易所公众咨询热线 400-8888-400。

（2）通过中国证监会热线及其官方网站进行投诉、咨询、建议、申诉求决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2号》，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期货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时，与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发生民事纠纷的，或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制度提出咨询，或对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政策或者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直接拨打证监会 12386 热线电话。热线将接收的投诉转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办理，或转证券期货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

（3）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稽查部门提出举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第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第三条，举报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稽查部门提出。举报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举报专栏、举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中国证监

会及各证监局实名或匿名举报有关个人或单位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4、申请偿付

向投保基金公司申请偿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推动建立投资者保护机构辅助参与生效判决执行的机制，借鉴先行赔付的做法，法院将执行款项交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提存，再由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证券交易结算系统向胜诉投资者进行二次分配。同时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有关规定，投保基金公司在证券公司被撤销、被关闭、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诉讼管辖权、申请财产执行的规定；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3、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解规则》《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投资者维护其权益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境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相关诉讼提交中国法院管辖；

2、中国法院作出有利于境内投资者的判决时，中国境内投资者有权依据届时生效

的法律文书对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3、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4、除司法途径外，境内投资者维护其权益的其他相关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投诉、举报、申请偿付。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已就相关核心技术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里进行了充分披露；此外，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复核，确保核心技术先进性在国际领先、国内领先以及国内先进的界定上一致和准确。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业务及制造与服务业务，公司在主要的业务领域均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大部分核心技术均为国内领先，**其中沟槽型 SBD 设计及工艺技术、光电耦合和传感系列芯片设计和制造技术及 BCD 工艺技术国际领先。上述核心技术已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界定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1	MOSFET	沟槽栅 MOS 器件设计及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平面栅 VDMOS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多层外延超结 MOS 器件设计及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2	IGBT	IGBT 设计及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3	功率二极管	沟槽型 SBD 设计及工艺技术	国际领先
		FRD 设计及制备技术	国内领先
4	物联网应用专用 IC	烟雾报警 IC 的设计技术	国内领先
		MEMS 信号采样处理设计技术	国内先进
5	功率 IC	无线充专用 IC 的设计技术	国内领先
		锂电管理系统专用 IC 的设计技术	国内先进
		LED 驱动 IC 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国内先进
		通用开关电源控制技术 & 高可靠三端稳压电路的设计、工艺及测试技术	国内先进
6	光电耦合及传感	光电耦合和传感系列芯片设计和制造技术	国际领先
7	BCD 工艺技术	硅基高压 BCD 工艺技术、硅基高密度 BCD 工艺技术、SOI 基 BCD 工艺技术	国际领先
8	MEMS 工艺技术	麦克风 MEMS 工艺技术、压力 MEMS 工艺技	国内领先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术、光电传感器工艺技术、温湿度 MEMS 工艺技术	
9	功率封装技术	IPM 模块封装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PQFN/PDFN 封装工艺技术	国内先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按照上表的界定情况作了进一步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
- 2、走访了产业链各环节国内、外知名企业，了解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及竞争优势等；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主要产品线负责人等；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文件；访谈了行业主管协会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 3、对于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表述进行逐一审阅。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并已统一核心技术先进性的相关表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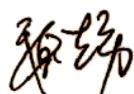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庆".

彭庆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王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